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星荷 歌舞团成立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5号

张利霞等二位发起人：

你们提出的成立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南京市建邺区星荷歌舞团成立登记，业务主管单位为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你单位成立后应遵守我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和本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你单位的印章样式、银行账号、相关部门《同意设立党组织的批复》应当及时报本机关备案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。